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162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及时雨”智慧消防联动平台建设

采购单位：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及时雨”智慧消防联动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162

甲方（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雨花台区“及时雨”智慧消防联动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雨花台区“及时雨”智慧消防联动平台建设项目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415.68 万元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圆
（415.68 万元）人民币（含税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与服务相关（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泄露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应要求相关人员签订保密书并报送甲方。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于服务交付时同步提交完整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的源代码、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数据权益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产权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7.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 30%；平台上线支付合同总额 25%；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 40%；自验收后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额 5%。

7.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2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甲方决定邀请第三方作为正式验收小组成员,则验收相关文件应由包括该第三方在内的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十年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瑕疵担保责任,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甲方指定整改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下建设的系统符合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项目服务中所涉及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需在结合网络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基础上从应用安全、服务安全、数据安全和隐私安全等多个层面采用安全技术,从数据存储、数据服务到数据浏览应用全面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使用的合法性。乙方违反安全条款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后果。乙方因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10.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一、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调整合同内容（如履行期限、服务内容等）或终止合同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1.4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新的要求等情势变更因素（非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标准、履行方式等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8.4.